

T/HNTA

海南省旅游协会团体标准

T/HNTA XXXXX-2025

海上体验（亲水）运动旅游服务规范 船钓

Service specification for tourist experience-based marine sports: Ship fishing

点击此处添加与国际标准一致性程度的标识

（征求意见稿）

（文稿完成日期：选择日期）

选择征求意见稿专利说明

XXXX-XX-XX 发布

XXXX-XX-XX 实施

海南省旅游协会 发布

目 录

前 言 III

1 范围 4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4

3 术语和定义 4

 3.1 船钓 4

 3.2 导钓员 4

 3.3 安全员 5

 3.4 海钓船 5

4 服务提供者 5

 4.1 服务组织 5

 4.2 服务人员 5

5 服务场所及设施设备 6

 5.1 海域条件 6

 5.2 经营场地 6

 5.3 设施设备 6

6 服务流程 7

 6.1 前期接待服务 7

 6.2 船钓前准备服务 7

 6.3 船钓过程中服务 8

 6.4 船钓结束后服务 8

7 服务持续改进 8

附 录 A （资料性） 风险告知及个人安全承诺书 9

附 录 B （资料性） 体验者意见反馈表 10

参 考 文 献 11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海南省旅游协会提出和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海上体验（亲水）运动旅游服务规范 船钓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海上船钓的服务提供者、服务场所及设施设备、服务流程、服务持续改进的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在海南省依法备案、以休闲海钓为经营项目的旅游服务组织，湖泊、水库船钓可参照执行。
本文件不适用于渔业生产捕捞、专业海钓赛事、商业鱼获捕捞、无经营资质私人出海船钓等。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 2894 安全色和安全标志
- GB 3097 海水水质标准
- GB/T 4303 船用救生衣
- GB/T 10001.1 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第1部分：通用符号
- GB/T 10001.2 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第2部分：旅游休闲符号
- GB 13495.1 消防安全标志 第1部分：标志
- GB/T 15566.1 公共信息导向系统 设置原则与要求 第1部分：总则
- GB 15630 消防安全标志设置要求
- GB/T 35614 海洋牧场休闲服务规范
- LB/T 063 旅游经营者处理投诉规范
- GB/T 29639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
- GB/T 35557 滨海景区海上运动救援服务规范
- YJ/T 1.4 社会应急力量建设基础规范 第4部分：水上搜救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船钓 ship fishing

依托合规休闲海钓船（3.3），在划定近海休闲垂钓海域，由导钓员（3.2）全程陪同，以康体运动、兴趣体验为目的、非生产性的涉海钓鱼活动。

[来源：GB/T 35614-2017，3.4, 有修改]

3.2

导钓员 fishing guide

经过专业培训，熟悉海域、鱼种、垂钓技巧、海上应急救援等专业知识，为体验者提供引导、协助和组织的服务人员。

[来源：GB/T 35614-2017，3.10, 有修改]

3.3

安全员 safety attendant

具备水上安全相关资质，在船钓（3.1）活动中负责风险预判、安全巡查、游客安全管理、险情处置与应急救援，保障体验者人身安全的服务人员。

3.4

海钓船 fishing boat

为休闲海钓体验者提供垂钓服务的非生产性专用船舶。

4 服务提供者

4.1 服务组织

- 4.1.1 应有独立法人资格和固定的经营场所，备案及经营行为应符合我省、市相关规定。
- 4.1.2 经营使用海域、海钓船、装备及设施应合法合规。
- 4.1.3 应建立有效的组织架构，健全安全、环境、卫生、服务、投诉处理等各项管理制度，实施和监督检查到位，记录完整。
- 4.1.4 应建立完善的安保制度、紧急救援机制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应急预案编制符合 GB/T 29639 的要求，应急演练活动符合 YJ/T 9007 的要求，涉及海上应急救援符合 YJ/T 1.4 的要求。
- 4.1.5 应定期组织开展服务人员岗前培训和在岗继续培训，建立并完善培训档案，确保服务人员掌握与其岗位相适应的知识和技能，具备突发事件处置能力。
- 4.1.6 应按照规定购买服务组织及服务人员的保险，包括但不限于公众责任保险、雇主责任保险、高危职业意外保险等。
- 4.1.7 应向体验者进行保护海洋环境及渔业资源的宣传教育和约定。

4.2 服务人员

- 4.2.1 各岗位服务人员应统一着装并佩戴明显标识，仪容整洁。
- 4.2.2 导钓员、安全员、海钓船驾驶员、救生员、装备及设施检修维修人员等应持有符合规定且有效的相关资格证书。
- 4.2.3 服务人员应每年在二级以上医疗机构进行身体健康检查，应持“健康合格证”上岗从事本职工作。
- 4.2.4 应定期接受相关职能部门及服务组织安排的培训、演练与考核，包括但不限于：
 - 与船钓相关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培训；
 - 安全应急能力与风险预警能力的培训与考核；
 - 突发事件救援规范的培训与演练；
 - 服务接待礼仪及流程培训等。

5 服务场所及设施设备

5.1 海域条件

- 5.1.1 海面蒲氏风力在 5 级以下且符合船舶出航要求。
- 5.1.2 海面能见度应在 1000m 以上。
- 5.1.3 海面无大面积赤潮、水母暴发、漂浮渔网，避开航道、养殖区、海底管线、礁石危险区、珊瑚保护区等。
- 5.1.4 暴雨、台风、大雾等恶劣天气及台风预警期间禁止出海。
- 5.1.5 海水水质不低于 GB 3097 规定 II 类标准。

5.2 经营场地

- 5.2.1 经营场地可分为陆地区域、登乘船舶区域、船钓海域三部分。
- 5.2.2 陆地区域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海岸带及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
- 5.2.3 登乘船舶区域应当使用休闲渔业专用码头或主管部门指定泊位，具备安全靠泊、避风、污染防治以及便利人员安全登离的条件。
- 5.2.4 船钓海域应当在休闲渔业捕捞许可证核定近海域内开展，且自然环境安全，鱼类资源丰富，适合开展船钓活动。
- 5.2.5 陆地区域应根据经营规模设置出入口、停车场、接待区、服务台、卫生间、医务室及休息室等服务功能分区。
- 5.2.6 陆地区域的服务台应在醒目位置公示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信息：
 - 船钓服务流程及收费标准（包括各套餐时长及收费标准、钓具租赁、鱼获加工、餐饮配套等）；
 - 安全须知及安全警示、单船核定载客数量；
 - 当日天气与海况（包括风力、风向、气温、水温、海浪预报等）；
 - 导钓员、海钓船驾驶员、安全员资格证书；
 - 渔业资源保护规定；
 - 应急救援、监督、投诉电话等。
- 5.2.7 陆地区域和登乘船舶区域的公共信息导向设置与图形符号应符合 GB/T 15566.1、GB/T 10001.1、GB/T 10001.2 的要求。
- 5.2.8 陆地区域和登乘船舶区域应有清晰、醒目的危险区域警示标识和安全防护设施。其中安全标志符合 GB 2894 的要求，消防安全标志符合 GB 13495.1 和 GB 15630 的要求。
- 5.2.9 船钓海域应优先选择便于到达、躲避风浪、暗流平缓、无尖锐礁石区域，禁止在悬崖下方、离岸流高发区域停靠垂钓。

5.3 设施设备

- 5.3.1 登乘船舶区域的设施设备应包括但不限于：
 - 上下船专用通道，并配置扶栏、防护网；
 - 安装视频监控设施；
 - 设置安全须知、防污染警示牌；
 - 配备码头水域防污染设施；
 - 配备水上突发事件（消防、救生等）应急设施装置等。
- 5.3.2 海钓船的设施设备应包括但不限于：

- 足额配备船舶安全救生设备（救生衣、救生圈、应急信号哨或信号旗、急救药品、抛投救生绳等）、消防器材；
 - 配备垃圾储集器以及生活污水（含油污水）处理装置或者储存容器；
 - 配备遮阳休息区、简易淡水冲洗装置、卫星定位终端等。
- 5.3.3 提供满足船钓活动所需的符合国家标准钓具器材，包括但不限于船竿、电绞轮、PE 主线、标准鱼钩、抄网、安全鱼钳、控鱼器、放生桶、标准饵料盒等。
- 5.3.4 陆地区域和登乘船舶区域配备的安全与应急设施设备及器材，包括但不限于抛投救生绳、高频对讲机、氧气袋（瓶）、救生担架、救生杆、救生圈、救生衣、急救药品、自动体外除颤器(AED)、急救船只等。
- 5.3.5 应定期对设施设备及器材进行检查、检测，并及时维护保养，保存记录。
- 5.3.6 与人体直接接触的器材应符合卫生安全要求，确保每次使用后进行清洗、消毒。

6 服务流程

6.1 前期接待服务

- 6.1.1 线上、线下咨询与预订服务应满足以下要求：
- 包括但不限于文字、图片、视频等形式介绍船钓海域环境、线路、海钓船、消费标准、付款方式等服务信息；
 - 告知船钓活动的注意事项及风险，提示该活动的适宜人群，包括但不限于年龄限制、身体情况限制等信息，并强调 18 周岁以下的未成年和 70 周岁以上的体验者应有其父母或法定监护人的陪同；
 - 提示体验者购买专项海上意外保险等。
- 6.1.2 接受预订后，应与体验者签订服务协议，明确服务项目及双方的责任与义务。就下列信息与体验者确认：
- 姓名、年龄、国籍；
 - 体验项目内容、登船位置及时间；
 - 安全及携带证件告知；
 - 退费改期约定；
 - 经营场所提供物品及体验者自备物品说明；
 - 安全及教学相关视频；
 - 服务人员联系方式及投诉电话等。
- 6.1.3 接待与引导服务应满足以下要求：
- 发放并讲解《风险告知及个人安全承诺书》（详见附录 A），引导体验者或监护人逐项核对禁忌情形，阅读完整后签字确认；
 - 给体验者发放合适的救生衣，并引导穿着。

6.2 船钓前准备服务

- 6.2.1 应提前对海钓船、安全应急设备及器材、船钓渔具等进行安全检查，并做好记录。
- 6.2.2 应根据预设船钓旅游活动流程，提前做好服务演练，确保船钓活动有序进行。
- 6.2.3 应实时关注气象预报情况，保证出海安全。
- 6.2.4 应核对体验者人数及信息，并向体验者告知船钓线路、钓具功能及使用方法、活动安排流程、沿途景观、天气情况、海域环境、鱼类资源分布及保护、突发情况处置等。

6.3 船钓过程中服务

6.3.1 海钓船航行中应满足以下要求：

- 保持安全航速，沿核定航线航行，全程监控海面船舶、礁石等障碍物；
- 导钓员、安全员全程值守甲板，劝阻体验者翻越护栏、站立船舷边缘、攀爬船顶等危险行为；
- 全程保持对讲机通讯畅通，与海岸基地定时联络，同步船舶实时位置。

6.3.2 抵达指定海域后，应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服务：

- 协助体验者合理配置海钓装备，讲解垂钓技巧和注意事项，并进行操作演示；
- 全程巡回指导，及时纠正危险垂钓动作；
- 定时清点人员，不允许体验者单独靠近船舷外侧垂钓；
- 严格执行渔获管控，对尺寸不足、需保护水生生物第一时间引导放生，同步记录至渔获日志；
- 实时观察体验者身体状态，出现头晕、恶心、皮肤蜇伤、抽筋等不适，立即安排至船内休息并现场急救。

6.3.3 海钓过程中应实施动态安全监控，并满足下列要求：

- 每 30 分钟观测气象、风浪变化，风力、能见度达到禁航标准时，立即终止活动并有序返航；
- 海上产生的饵料包装袋、废线、生活垃圾等全部收纳上船，禁止抛入海中；
- 发生人员落水、外伤、船舶渗漏、火情等突发事件，严格按照应急流程处置，第一时间开展救援并上报负责人。

6.4 船钓结束后服务

6.4.1 海钓船安全停靠后，应引导有序登岸，逐一点名确认无人员遗漏。

6.4.2 宜协助体验者整理钓具、鱼获，提供淡水冲洗、渔获简易加工指引等。

6.4.3 应逐一询问体验者身体感受，对晒伤、水母蜇伤、鱼钩划伤人员提供现场简易处置，必要时协助就医。

6.4.4 回收全部钓具、救生衣等，当场检查有无遗失、破损，并依据标准化清洗消毒流程，登记台账。

6.4.5 宜邀请体验者线上或者线下填写意见反馈表（参见附录 C）。

6.4.6 应填写服务日志，包括出海返航时间、体验者人数、船上服务人员信息、海况数据、有无投诉、突发事件、钓具损耗等情况，并由记录人签字归档。

7 服务持续改进

7.1 应对服务记录的设置、格式、使用、收集、整理、归档、保管和处理进行规定。

7.2 服务记录包括但不限于体验者档案（健康情况承诺书、安全风险告知书、意见反馈表等）、服务日志、装备运维档案、应急演练与事故档案、培训考核档案、投诉档案等。

7.3 应设置投诉处理机构，建立投诉处理程序，保持投诉渠道的畅通。

7.4 应及时处理、反馈体验者的投诉意见，投诉处理应符合 LB/T 063 的要求。

7.5 建立体验者满意度调查机制，持续改进，不断提升服务质量。

附录 A

(资料性)

风险告知及个人安全承诺书

本人自愿参加本次由 XXX 公司组织的船钓活动，并遵守国家及《海南省休闲渔业管理办法（试行）》《海南省休闲渔业行业自律行为规范与准则》等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已被告知出海垂钓活动受天气、海况等各种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危险性，活动组织者有权根据安全考虑决定是否取消或推迟活动。本人会规范个人垂钓行为，安全、文明垂钓，特承诺如下：

1. 保护环境和海洋生态，保护海洋鱼类，不伤害濒危动物、国家保护动物。
2. 遵守国家法规、相关部门管理规定，服从船长、安全员的安全监督管理和行动指挥调度。
3. 根据规范要求，加强个人安全防护，出海休闲垂钓正确着装，全程穿着救生衣，安全规范垂钓；如在垂钓过程当中，钓俱损坏，需照价赔偿。
4. 不干扰船上工作人员的工作，不实施任何可能影响船舶安全的行为。
5. 遵守鱼类保护规定，不使用违规的钓具、钓法，钓大放小；不使用有毒和化学饵料、小药等以及可能造成危害的水生生物作为饵料。
6. 不携带易燃易爆危险品上船。
7. 加强保险意识，购置专项人身意外险。
8. 身体健康且没有以下疾病或情况：心脏病、高血压、精神疾病、怀孕以及其他不宜出海的身体疾患，如存在以上情况将主动提出并告知。
9. 已满 18 周岁或您在监护人的陪同下方共同参与活动。
10. 出海前接受海上应急及安全培训，熟悉和掌握海上应急和救助基本知识，学习了解遇险处理方式。
11. 垂钓期间服从安全员、导钓员的安排，不得随意改变和超越指定钓位；不得擅自开展摩托艇、尾波冲浪、潜水、烧烤等其他休闲活动。
12. 如由于个人不遵守以上承诺导致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本人自行承担一切责任。

特此承诺。

体验者或监护人签名：

紧急联系人电话：

签字日期：

附 录 B
(资料性)
体验者意见反馈表

尊敬的体验者：

您好！如果您能花几分钟时间填写这份《体验者意见反馈表》，我们将非常感谢！您的宝贵意见将帮助我们了解和纠正工作中的问题，并为我们提高服务质量提供依据，以便更好地为您服务。谢谢您的支持配合，欢迎您能再次光临！

导钓员姓名或编号：					
序号	反馈内容	很满意 (√)	满意 (√)	一般 (√)	不满意 (√)
1	咨询预定接待响应及时、讲解清晰；				
2	登船前安全培训完整易懂；				
3	导钓员专业度高，指导到位；				
4	航行平稳，全程安全管控到位；				
5	船舶救生、消防、急救设备齐全完好；				
6	钓具干净、无破损，租赁配套完善；				
7	经营场所整洁卫生；				
8	海洋环保宣传到位，无违规引导行为；				
9	船钓时长与预订约定一致；				
10	应急保障、服务人员处置能力专业。				
体验者其他反馈意见和建议：					

体验者签名及联系电话：

日期：

参 考 文 献

- [1] DB37/T 4651—2023 休闲海钓钓场管理与服务规范
 - [2] DB21/T 3507—2021 休闲海钓导钓服务
 - [3] DB21/T 3652—2022 景区休闲海钓安全管理规范
 - [4] DB21/T 3653—2022 景区休闲海钓设备使用管理规范
 - [5] 海南省休闲渔业管理办法（试行），琼府办〔2022〕38号
 - [6] 海南省海洋休闲渔船检验管理规定，琼农规〔2022〕8号
 - [7] 海南省涉海涉空体育运动项目管理办法，琼府办〔2024〕14号
-

《海上体验（亲水）运动旅游服务规范 船钓》

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2026 年 10 月

一、项目简况

(一) 标准名称:《海上体验(亲水)运动旅游服务规范 船钓》

(二) 起草单位:海南大学

(三) 单位地址:海口市龙华区羊山大道海南大学观澜湖校区

(四) 参与起草单位:海南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海南省旅游协会、海南省海道船休闲渔业科技有限公司等

二、编制情况

(一) 编制标准的必要性、意义及背景

1.项目涉及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情况(相关法律法规内容、相关政策规定内容)

海洋旅游是依托立体海洋空间开展旅游活动的总和,涉及滨海、海岛、海上、海底和远洋等空间范畴。自党的十八大将海洋强国战略上升为国家战略以来,我国海洋经济发展历经党的十九大“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战略深化、党的二十大“海洋命运共同体”的体系完善到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海洋生态文明”机制创新,海洋已由战略空间上升至新时期国民经济高质量发展的主战场。发展海洋旅游作为具有“柔中寓刚、以柔克刚”的重要海洋柔性战略,被赋予新的时代意义、内涵与使命。近年来,我国海洋旅游相关政策陆续颁布和实施,充分释放出国家高度重视和持续支持海洋旅游发展的政策信号,指引、推动和规范海洋旅游发展的阶段目标、主要任务与重点领域。

随着国家旅游发展战略、海洋开发战略、海南自由贸易港战略以

及“一带一路”的提出,海洋旅游业正在成为引领海南省经济收入增长的重要领域。海南在多个规划中明确提出要推动海洋旅游的发展,如《海南省海洋经济发展“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明确提出,到“十四五”期末海洋旅游业增加值将达到600亿元,年均增速达到17.3%。该规划与《海南省“十四五”旅游文化广电体育发展规划》均将发展深海旅游、深化海洋旅游与文化产业融合、加大高品质海洋旅游产品供给等纳入重点内容。同时,在《海南旅游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年)》《高质量发展海洋经济推进建设海洋强省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等实施层面,对旅游产品的布局优化、产品创新、品牌塑造等进行了细化安排。在用海要素保障和服务管理方面,2023年1月,海南印发了《关于加强海洋旅游业用海要素保障和服务管理的若干意见》,这是全国首个专门从用海要素保障和活动规范层面支持海洋旅游业发展的政策文件。由三亚市人民政府于2023年12月1日起施行的《三亚市水上旅游管理办法》,在有效保护和合理利用旅游资源,规范水上旅游活动,促进水上旅游业高质量发展方面都起到了积极的作用。2024年5月,海南省政府办公厅印发《海南省涉海涉空体育运动项目管理办法(试行)》,进一步规范了我省的水上体育运动项目,为团标的制定、发布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2.项目所属产业或领域基本情况(全国基本情况、海南基本情况)

随着全球经济的复苏和人们休闲娱乐需求的增加,海洋体验体育运动是近年来快速发展的新兴休闲旅游项目,受到广泛的欢迎。许多

沿海经济发达地区及热门旅游城市将海上体验运动旅游作为吸引游客的重要手段，进一步扩大了市场需求。根据《2023 年中国体育旅游产业发展报告》，中国水上运动产业规模超 500 亿元，其中冲浪、摩托艇、尾波冲浪等新兴项目年均增速达 25%以上。未来，如何在发展、安全和创新之间找到平衡，将是行业持续发展的关键。

近年来，休闲海钓已成为滨海旅游与现代渔业融合发展的重要新业态，市场规模持续扩大，山东、广东、辽宁等沿海省份产业基础较好，海钓基地、俱乐部及配套服务体系逐步完善；2024 年，全国休闲垂钓及采集业总营业额为 284.37 亿元，其中海水休闲垂钓及采集业营业额为 42.28 亿元，同比增长 1.18%。海南省凭借优良的海洋生态、丰富的渔业资源和全年适宜垂钓的气候条件，海钓旅游发展潜力巨大，2024 年全省休闲渔业总产值 47.83 亿元（同比增长 19.21%），其中休闲垂钓及采集业营业额 4.09 亿元；在海钓细分板块中，海水休闲垂钓及采集业营业额约 3.12 亿元。海南省已形成以三亚、万宁、临高、陵水等为核心的海钓产业聚集区，游客接待量和产业产值增长迅速，但同时存在服务参差不齐、安全管理薄弱、标准化程度不高等问题，亟需通过标准引领实现规范提升。

3.项目所属产业或领域标准化情况（国际标准化情况、国内标准化情况、我省标准化工作情况）

在 ISO 国际标准化组织官网平台上，搜索关键词“fishing”查询到 30 条有关于钓鱼的标准，其中大部分标准规定了渔网制作和渔

船的规格，以及相关海洋生态保护的捕捞准则；涉及到旅游服务的为《清洁港口及生物多样性友好港口要求》（ISO 18725:2024，Requirements for clean harbours and active biodiversity harbours），该标准规定了提升港口清洁度、开展环境保护与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的战略方法及实施途径的相关要求。

在国家标准全文公开系统平台搜索关键词“海钓”，查询信息为0。在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中搜索关键词“海钓”，查询地方标准信息为8，涉及海钓钓场管理与服务规范、海钓设备使用管理规范、海钓安全管理规范、海钓气象等级、海钓导钓服务等。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中搜索关键词“海钓”，查询团体标准信息为0。

4.项目范畴的技术成熟程度（国际水平、国内先进水平、省内研究情况）；

国际上，国际海钓运动协会制定的《国际钓鱼运动协会国际垂钓规则》，详细规定了钓具使用、鱼获记录、道德捕鱼的具体操作标准，已形成较为成熟的标准体系。国内目前尚无海钓旅游服务专项国家标准，辽宁省出台了《海钓旅游服务导则》（DB21/T 2898—2017）和《休闲海钓导钓服务》（DB21/T 3507—2021），山东省出台了《休闲海钓钓场管理与服务规范》（DB37/T 4651—2023）。海南省休闲渔业协会出台了《海南省休闲渔业（海钓）行业自律行为规范与准则（试行）》（T/HNRFA 001—2023），该行为规范与准则主要适用于加入省休闲渔业协会的企业会员、个人会员，侧重于渔业资源保护、休闲渔船与会

员管理。但海南省目前从旅游服务质量和游客权益保障角度针对海钓旅游全流程服务的专项标准仍属空白，标准化工作整体滞后于产业发展需求。

目前海上体验运动旅游在我省发展较快，吸引了更多的消费者。但由于服务参差不齐、配套设施设备不完善、安全应急机制不健全，导致投诉问题频出。因此有必要尽快出台相关服务标准，规范市场，提升服务质量。通过该项团体标准的制定，界定我省海上体验运动旅游从业人员的资质、能力等内容，重点包括海上体验运动旅游开展的海域条件、服务提供者、设施设备、服务流程等方面，提高我省海上体验运动旅游的整体水平，提升规范性和科学性，助力形成我省特色的海上体验运动旅游目的地品牌。

（二）编制过程简介

2026年5月21日下午，海南省旅游协会组织召开了《海上体验（亲水）运动旅游服务规范 船钓》团体标准立项评审会议，参会专家一致同意该标准的立项申请。2026年5月29日，海南省旅游协会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发布《关于<低空旅游服务规范 滑翔伞>等5项团体标准的立项公告》，下达该标准制定计划。



收集资料编制初稿阶段（2026.6–2026.8）：编制组通过全国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ISO 国际标准网站收集了大量相关的国内外文献，并对资料整理汇总分析，在工作组讨论稿基础上经过编制组多次组织探讨研究形成标准初稿。

省内调研阶段（2026.9）：编制组在海南省旅游协会的组织下，进行了省内的调研活动。于9月22日至23日分别走访了海南省海道船休闲渔业科技有限公司等船钓项目经营企业，对经营企业的资质要求、从业人员的资格要求、旅游活动时海域条件要求、设施设备要求、为游客提供船钓服务的规范或流程要求、及健康承诺书、风险告知书、满意度评价表或游客意见反馈表等内容进行了详细的咨询。



编制征求意见稿阶段（2025.9）：编制组依据前期调研成果，结

合我省开展海上体验船钓运动旅游的实际情况，借鉴国内相关成熟经验，编制组内多次讨论修改标准初稿，形成征求意见稿。

（三）制定标准的原则和依据，与现行法律法规、标准的关系

1.编制标准的原则

第一，科学性。根据海上体验运动旅游的服务产品特点，本文件的各章节用清晰的逻辑层次展开和表述，规定了服务提供者、服务场所及设施设备、服务流程、服务记录与改进的内容。

第二，适用性与协调性。适用于我省从事海上体验运动旅游经营的服务工作。本文件与现行法律法规、标准相协调。

第三，规范性与统一性。本文件遵循 GB/T 1（所有部分）、GB/T 20001（所有部分）给出的规则进行起草，文本格式规范，结构、文体、术语、形式等统一。

第四，一致性。本文件与 ISO 国际标准不存在等同采标、修改采标、非等同采标等情况。

2.制定标准的依据

本文件主要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和《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国标委联[2019]1号）等规范为依据，编制本标准的主要技术条款。

3.与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标准的关系

符合国家、行业标准的相关规定，能与现行有关的法律、法规相衔接，与相关的国家、行业强制性标准无冲突。

（四）主要条款的说明

该团体标准的章节由范围、规范性引用文件、术语和定义、服务提供者、服务场所及设施设备、服务流程、服务持续改进的要求共七个章节组成。

第四章服务提供者主要规定服务组织的资质、管理体系以及服务人员的资质、培训等内容。

第五章服务场所及设施设备主要从海域条件、经营场地、设施设备三个方面做出规定。

第六章服务流程主要按照船钓旅游的特点和顺序，界定了前期接待服务、船钓前准备服务、船钓过程中服务、船钓结束后服务共四个流程要求的内容。

第七章服务持续改进主要是针对工作台账的记录与保存、投诉的处理、满意度的调查机制做出规范。

（五）标准中如果涉及专利，应有明确的知识产权说明

本文件未涉及专利。

（六）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的，说明采标程度以及国内外同类标准水平的对比情况

无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

（七）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依据和结果

无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依据和结果。征求意见汇总表见附件。

（八）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1.推动实施的承诺：海南省旅游协会负责推动实施本标准，结合本省的奖励办法，鼓励引导条件较好的经营者带头实施标准，树立标杆，发挥带头模范作用。

2.培训计划（组织者、培训的对象、方式、时间、频次）：海南省旅游协会组织培训，针对我省开展海上体验运动旅游服务经营的企业，通过邀请专家集中授课、制定企业全员培训计划、线上线下共同进行等多种方式，一年至少培训两次。

3.实施的技术指导措施（机构、方式）：海南省旅游协会及标准起草组成员通过授课、实地指导等方式实施技术指导。

4.对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措施（机构、方式）：海南省旅游协会通过委派专家对企业实施标准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并对标准实施不到位的企业进行相关帮扶。

（九）预期效果

本标准的制定与实施，规范我省从事海上体验运动旅游经营企业提供的各种海上运动服务，减低安全隐患的发生，有效减少投诉，推动旅游旅行服务质量的转型升级，提升海上体验运动旅游的良好体验，促使协会会员单位实现旅游经营增长和管理成本优化以及安全风险防范的重重效果；有助大力推动我省旅游服务质量监管，综合运用市场监管和综合执法手段，规范旅游市场，净化旅游消费环境；引导海上体验运动旅游经营企业的专业化、品牌化和特色化创建，从而使海上体验运动旅游真正成为新时期深化供给侧结构改革和满足国民美

好生活需求的重要抓手，最终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与生态效益的一致。

（十）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